科苑动态

第 6 期

（总第 1053 期）

甘肃省科学院编　　2022 年 1 月 30 日

节后上班第一天 院领导慰问鼓干劲

新岁序开，又赴新程。2023 年 1 月 28 日上午，农历新年上班第一天，省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陈富荣同志一大早来到单位，在党委委员、副院长刘建荣同志，副院长张小军同志，院办主任任文斌同志陪同下，深入各处所中心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给大家送上新年的问候和祝福。感谢大家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希望在新一年鼓足干劲、开拓创新，切实履行好科技创新“省级队”和主力军的职责使命，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高质量科技支撑。

陈富荣同志说，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引领、抓科技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深入实施强科技行动，积极探索，笃定前行，形成了具有我院特色的“六强六新”工作举措。学科布局更趋合理、制度建设更

加完善、人才队伍日益强大、职工收入稳步提高、科研环境不断改善、综合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干部职工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院各项事业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陈富荣同志强调，在新的一年里，全院干部职工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全省“两会”部署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铆足劲头开新局，接续奋斗谱新篇，以饱满的热情和扎实的作风投入到强科技工作中来，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在新时代科技创新中当好“排头兵”“领头雁”，为推动甘肃科技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院办 供稿）

我院组织干部在分会场参加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2023 年 1 月 28 日下午，省委、省政府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程晓波主持会议并通报 2022 年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奖结果。

院党委书记、院长陈富荣在省委机关会议中心主会场参加会议。我院在综合楼二楼会议室设立分会场，及时组织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处所中心正处级以上干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认真学习听取会议精神。大家一致表示，要把学习贯彻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与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全省“两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准确、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找准具体工作融合点，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压实责任、真抓实干，以开局就是决战的干劲抓发展，以起步就是冲刺的拼劲强科技，以更加良好的风貌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

切实履行好科技创新“省级队”和主力军的职责使命，激发“第一生产力”，激活“第一资源”，点燃“第一动力”，奋力开创我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高质量科技支撑。（院办　供稿）

省审计厅、省减灾委和泾川县 向我院发来感谢信

兔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我院收到来自省级和地方有关部门发来的感谢信。

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感谢我院地质自然灾害研究所作为普查办技术组牵头单位，在行业技术统筹、各类方案编制、评估与区划技术指导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省普查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泾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感谢我院及驻村干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的鼎力支持和真情帮助，以及我院驻村干部的默默奉献和辛勤付出。

省审计厅感谢王健平同志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展现出较强的敬业奉献精神，感谢我院给予审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希望院属单位和全体干部职工立足岗位，乐于奉献、勇于担当，充分发挥我院科研优势，积极服务地方发展，为创新型甘肃建设贡献科学院力量，不断提升我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院办 供稿）

甘肃省科学院多举措化解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再次取得可喜成果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22 年 4 月份以来，省科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紧盯最难啃的“硬骨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化解“登记难”问题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通过精准研判，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困扰大院购房住户20多年的烦心事难心事，依法依规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化解”工作开展以来，工作专班紧盯群众关切，主动和省市化解部门、住建部门等单位联系，打通堵点主动作为全力攻坚，高效化解了大院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

截至目前，大院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涉及的4号楼和8号楼又领取不动产权证28本（4号楼22本，8号楼6本），大院3幢楼96套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房屋已经整体转移登记、发证79本（含2号楼51本），总体化解率和发证率均达到82.3%，剩余16套房屋的转移登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有望近期得到解决。

金杯醉酒乾坤大，玉兔迎春岁月新。新的一年，在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工作专班的积极努力下，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抓紧抓好剩余历史遗留房屋的转移登记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已购城镇住宅历史遗留“清零”。（院化解办 供稿）